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64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王韋智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廷瑋即李季烤鴨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支票票號AC0000000之清晰退票理由單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